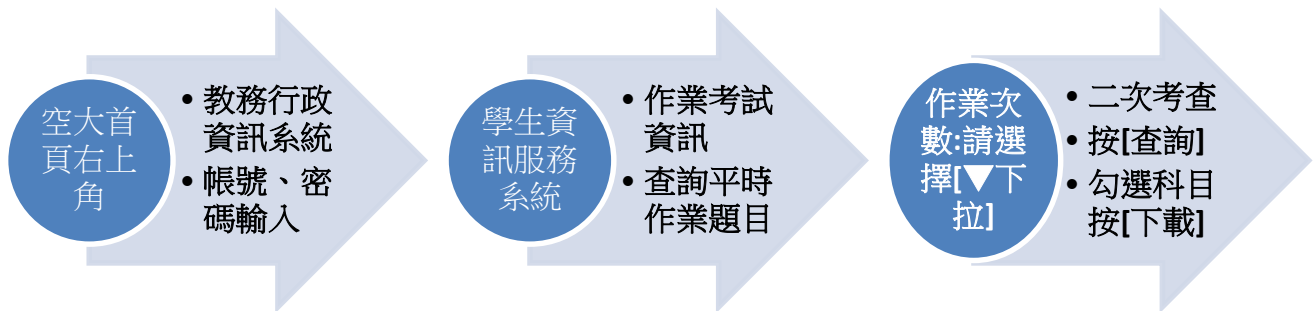




111  
下學期

## 期中考成績不及格補救措施

- (一) 學生成績 3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者，得向面授教師申請二次考查，二次考查成績最高以 60 分為上限，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- (二) 期中二次考查題目查詢：教務行政資訊系統。
- (三) 期中二次考查題目查詢步驟：



- (四) **期中考成績公布:112/4/26**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。

- (五) 補救教學報告繳交：

- 1、**實體面授班**：務必跟該科面授老師提出申請，5/6-5/7（第3次面授）當面繳交或徵詢面授老師的繳交方式（郵寄紙本或電子檔）。
- 實體面授專班**：務必跟該科面授老師提出申請，5/6-5/7（第4次面授）當面繳交或徵詢面授老師的繳交方式（郵寄紙本或電子檔）。
- 2、**視訊面授班**：務必跟該科視訊面授老師提出申請並配合其規定的方式及期限繳交。

